

西藏民族大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1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西藏民族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西藏民族大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西藏民族大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民族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西藏民族大学是是西藏和平解放后党中央为西藏创办的第一所高等学校，学校的创办是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基于民族团结、边疆稳固、国家振兴的政治远见做出的英明决策，是中央治藏方略的重要布局。学校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地区重点建设高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试点单位、教育部团队式对口援助高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教育部第一批教育信息化优秀试点单位、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文明校园、自治区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易班中心）高校。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精勤进取、笃行不倦，秉承“爱国、兴藏、笃学、敬业”的校训，弘扬“担当奉献、求真务实、和谐发展”的办学精神，坚持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服务国家治藏方略的办学宗旨，始终与西藏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共命运，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同进步，积极发挥西藏高等教育孵化器、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科学研究和

文化传承创新重要平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西藏在内地的窗口等作用，始终致力于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治藏方略，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始终致力于全力服务西藏经济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始终致力于为西藏培养一支靠得住、用得上、下得去、留得住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党和人民、为西藏各项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创校至今，学校培养了 10 万余名高水平的优秀建设者和各行各业、各个层面的优秀人才，其中涌现出了 40 多名省部级领导干部和一大批艺术家、作家、教授、医学家、农学家、工程师等杰出人才，赢得了“西藏干部摇篮”的美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 38 个机构：其中 14 个学院、17 个职能部门、7 个科研平台。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38 个，包括：民族研究院、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财经学院、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教育学院、外语学院、医学部、体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图书馆、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科研处、学报、2011 协同发展创新中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亚研究所、西藏旅游研究所、藏学研究所、

西藏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纪委、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校）、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资产处、财务处、规划建设办公室、教育工会、保卫处、后勤管理处（集团）。

第二部分

西藏民族大学 2022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民族大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5,888.7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2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55,88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03.92 万元，占 92.1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384.80 万元，占 7.85%。

三、2022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55,60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59.00 万元，占 77.25%；项目支出 12,649.92 万元，占 22.75%。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503.9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03.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1,503.9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3,549.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7.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23.43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503.9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35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基建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43,549.43 万元、占 84.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3.32 万元、占 6.70%; 卫生健康支出 1,877.74 万元、占 3.65%; 住房保障支出 2,623.43 万元、占 5.09%。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959.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97.5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861.5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9.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0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03 万元，属于正常压缩。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保有量 21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 38 次、315 人。

八、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91.73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类。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0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三）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98 个，资金 71,688.47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3,601.66 万元，地方资金 46,272.76 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76%。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西藏民族大学 2021 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债指〔2021〕7 号）文件下达附属单位西藏民族大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800.00 万元，主要用于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5,465.08 万元，执行进度 55.77%。2022 年初财政结转下达该项目年初预算 4,334.92 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 2022 年 12 月前执行完毕。

西藏民族大学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一是严格按照各项财经法规执行，依法依规将债券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协议约定和履行情况及时足额拨付，未发生超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未发生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沉淀在部门单位，未发生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况。同时严格督促附属医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如期支付政府专项债券利

息。二是依法履行债券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未发生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开支，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等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对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四是在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

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